合 同 编 号 ：

100106-2025-XB-01231

消防维修改造工程合同(标段二)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南京师范大学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江苏瑞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 1 条 工程概况

1.1、工程名称：消防设施维修改造工程（标段二）

1.2、工程地点：南京师范大学仙林校区西区 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 共六栋宿舍楼、北区 31、32、33、34、35、36、37 共 7 栋宿舍楼、新北区 41、42、43、44 共 4 栋宿舍楼。

1.3、承包范围：1.西区 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 共六栋宿舍楼，每栋分南北楼 2 幢 6 层建 筑，每层设置 3 处设置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识，每层楼梯转角处设置 1 套应急 照明及疏散指示标识。

2.北区 31、32、33、34、35、36、37 共 7 栋宿舍楼，每栋宿舍楼分南北楼 2 幢 6 层建筑，每层设置三套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识，每层楼梯转角处设置 1 套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识。

3.新北区 41、42、43、44 共 4 栋宿舍楼。其中 41、42 栋，每栋分南北楼 2 幢 6 层建筑，每层设置三套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识，每层楼梯转角处设置 1

套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识；43、44 栋，每栋分南、中、北楼 3 幢 6 层建筑，每层设置 3 套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识，每层楼梯转角处设置 1 套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识。

1.4、承包方式：全包

1.5、工期：30 日历天。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，竣工：2025 年 8 月 30 日

1.6、工程质量：合格

1.7、合同价款（预算价，人民币大写）：陆拾贰万捌仟捌佰柒拾玖元玖角陆分（¥628879.96 元）。

1.8、保修期：三年，自 2025 年 8 月 30 日至 2028 年 8 月 30 日，具体自验收合格次日起。

第 2 条 甲方工作

2.1 开工前 1 天，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接点（费用乙方自理）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，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.2 指派吴兵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2.4 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。

第 3 条 乙方工作

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

甲方（盖章）：南京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 单位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文苑路 1 号 电话：025-83598180 传真： 邮政编码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23200004660067976 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户名：南京师范大学 账号：320006607010149040493 联行号：301301000476	乙方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： 代理人： 单位地址：南京高淳区国城街道健康路32号-1-102 电话：025-85223119 传真： 邮政编码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16053259905P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南京市高淳支行 户名：江苏瑞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07961080091 帐号： 签定日期：2025.8.19